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30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明雄

籍設新北市○○區○○路00號（新北○○
○○○○○○）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4458號），經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明雄犯傷害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另補充：「告訴人李翔宇傷勢照片1張、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延平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各1份」、「被告陳明雄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二)爰審酌被告與告訴人李翔宇素不相識，僅因行車糾紛發生爭執，即徒手傷害告訴人，致告訴人身體受傷，所為應予非難，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及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離婚，自陳從事司機工作、需扶養母親、經濟狀況尚可之生活情形（見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本院審易卷第5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本件係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之案件，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

01 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3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4 五、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之案件，被告於偵查中自白者，
05 得向檢察官表示願受科刑之範圍或願意接受緩刑之宣告，檢
06 察官同意者，應記明筆錄，並即以被告之表示為基礎，向法院
07 求刑或為緩刑宣告之請求；被告自白犯罪未為第1項之表
08 示者，在審判中得向法院為之，檢察官亦得依被告之表示向
09 法院求刑或請求為緩刑之宣告，法院則應於檢察官求刑或緩
10 刑宣告請求之範圍內為判決；而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之
11 請求所為之科刑判決，不得上訴，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
12 1項、第3項、第4項本文、第455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3 本件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並表明願受拘役20日
14 以下之科刑範圍（見本院審易卷第51頁），本院既於上開求
15 刑之範圍內判決，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2項規定，被
16 告不得上訴。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
17 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
18 合議庭。

19 本案經檢察官陳昶玠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1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官 藍海凝

22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24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25 下罰金。

26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27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附件：

29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30 113年度偵字第54458號

31 被 告 陳明雄 男 47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街00號2樓

居新北市○○區○○路000巷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明雄與李翔宇素不相識，雙方於民國113年9月18日14時25分許，在新北市蘆洲區永安南路2段328巷17弄內因發生行車糾紛而起口角衝突，陳明雄遂心生不滿，基於傷害之犯意，以徒手毆打李翔宇，造成李翔宇向後倒地，受有左手腕擦傷、紅腫等傷害。

二、案經李翔宇訴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0	被告陳明雄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認有於上開時、地，推倒告訴人之事實。
0	證人即告訴人李翔宇於警詢中之證述	佐證有於上開時、地，遭被告推倒，致受有傷害之事實。
0	現場暨手機受損照片4張	佐證雙方有於上開時、地發生糾紛，被告有推倒告訴人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

三、至告訴暨報告意旨認被告於上開時、地，尚有向告訴人恫稱「幹你娘、呸三小」等語，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嫌。然此部分業據被告否認在案，自難僅憑告訴人之單一指訴逕將被告以恐嚇罪責相繩；況恐嚇危害安全罪係對被害人為將來惡害之通知，而傷害罪則係將惡害實現，二者間有吸收之關係，則就此恐嚇部分與動手傷害之行為應係

01 同一行為延續之一部分，自難認被告應另負恐嚇危害安全罪
02 責。惟此部分倘成立犯罪，與被告前開起訴之傷害罪嫌部
03 分，屬實害犯（傷害）吸收危險犯（恐嚇）之法條競合關
04 係，亦應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至告訴
05 暨報告意旨認被告推倒告訴人造成其手機螢幕破裂，涉及毀
06 損罪嫌部分，告訴人手機確受有損壞，為雙方所是認，並有
07 照片在卷可佐，然本案無目擊證人或監視器錄影畫面足資佐
08 證事發經過，是被告辯稱：是推擠時發生毀損手機之事，不
09 是故意等語，並非不可採，不能排除其等在拉扯推擠過程
10 中，造成上開手機螢幕破損，係不慎之過失行為造成，難認
11 其主觀上有毀壞之故意，而刑法毀棄損壞罪係以處罰故意犯
12 為限，既無處罰過失犯之明文，基於罪刑法定原則，若行為
13 人因過失行為致他人物品遭損，或可構成民事上之侵權行
14 為，然究非刑法規範之對象，是難以刑法之毀棄損壞罪責相
15 繩，被告此部分所為，要與毀損罪之構成要件有間。惟被告
16 此部分若成立犯罪，與前開起訴傷害部分，屬於一行為侵害
17 數法益之想像競合犯關係，應均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
18 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1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0 此 致

2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23 檢 察 官 陳 昶 玟

24 本件正本證明於原本無異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26 書 記 官 苗 益 槐